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24,647	15,168
收益	3	1,953	2,382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85	6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12,803	20,9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債券 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06)	—
行政開支		(6,925)	(7,429)
經營溢利	5	12,710	16,017
融資成本		(279)	(225)
除稅前溢利		12,431	15,792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2,431	15,7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31	15,792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3.65	5.52
— 攤薄（港仙）		3.44	5.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8,986	15,4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0	16,683	9,775
		<u>25,669</u>	<u>25,261</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166,796	148,34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債券投資		1,91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0	10,121	12,1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1,956	29,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27	10,849
		<u>232,315</u>	<u>200,457</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	12	4,870	12,570
應計費用		2,901	3,433
		<u>7,771</u>	<u>16,0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544</u>	<u>184,454</u>
資產淨值		<u>250,213</u>	<u>209,7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3	325
儲備		249,800	209,390
權益總額		<u>250,213</u>	<u>209,715</u>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u>0.61</u>	<u>0.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24	18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352	1,545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77	650
	<u>1,953</u>	<u>2,382</u>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470	510
—其他酬金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39	1,398
總董事酬金	1,409	1,908
員工成本		
—薪金	328	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542	3,83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884	4,230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5	4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8,120,000港元。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可以無限期轉結。由於上述稅項虧損478,120,000港元可悉數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2,4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792,000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970,917股(二零二一年:286,312,010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431</u>	<u>15,79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0,970,917	286,312,010
就購股權作調整	<u>20,684,014</u>	<u>12,982,295</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1,654,931</u>	<u>299,294,269</u>
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u>3.44</u>	<u>5.28</u>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8,986	15,486
流動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u>166,796</u>	<u>148,345</u>
	<u>175,782</u>	<u>163,831</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權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代號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市值	重大投資公平值/市值 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百分比	重大投資公平值/市值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未變現收益/(虧損)	已變現收益/(虧損)	已收股息	
附註			千港元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a	8021	3.7%	48,000	23.5%	18.6%	22,168	-	-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b	397	4.3%	19,202	9.4%	7.4%	1,920	-	-

附註：

(a)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股份代號：8021）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800,000港元。

誠如滙隆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展望未來，鑒於目前的經濟不確定性及困難，滙隆正在檢討其現時資產結構及業務策略，並可能對現時資產結構進行調整以鞏固其資源，從而靈活應對未來的各種不確定性。此外，滙隆將尋求機會重振棚架搭建業務，緊貼近期行業內使用竹棚有所下滑等發展趨勢，提升其競爭力。同時，滙隆將繼續專注於更高利潤率及具廣闊發展潛力的業務分部，如放債業務。滙隆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迅速調整棚架搭建業務的業務策略，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動態，從而為其股東產生更多財務回報。

最後，滙隆將會積極探索一切適宜的投資機會，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努力推動業務的整體發展。滙隆的業務策略符合政府在物業建設、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方面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總體指導方針。

本公司管理層與滙隆持有相同觀點，認為其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符合香港政府的發展規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滙隆的股權投資中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2,200,000港元。儘管投資於滙隆的回報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滙隆的表現，並於必要時候調整本集團投資滙隆的策略。

(b)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權威金融」，股份代號：397）

權威金融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放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威金融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3,800,000港元。

誠如權威金融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據稱，疫情發生至今已逾兩年，整體營商環境仍高度不明朗，經濟復甦的進度與疫情控制的有效性密切相關。近期奧密克戎感染激增，加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加大二零二二年香港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此外，隨著美國（「美國」）關上中國公司在美國上市的大門，中美之間的金融緊張局勢繼續加深。從本地角度出發，這最終可能是個福音，因為越來越多的內地公司考慮轉向於香港上市，這將為城市注入更多資本。然而，預計在近期的俄烏戰爭中，市場波動仍將持續。

為應對二零二二年年初可能出現的上市溢出，聯交所針對有意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或第二次上市的海外公司啟用經修訂上市規則。此外，聯交所引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此類強化的上市制度旨在透過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為更多的內地及東南亞公司的上市提供便利，從而保證香港的競爭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預計，二零二二年香港將迎來120宗首次公開發售，同時籌資約3,500至4,000億港元的資金。這將使香港重新躋身全球前三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列。

為充分利用這一市場勢頭，權威金融將繼續通過權威金融經驗豐富的僱員及新晉員工的廣泛社交網絡，為其孖展融資業務帶來額外收入並擴大客戶基礎，以建立更深入的新業務關係，從而為本分類帶來可持續及穩定增長。

就其借貸業務而言，權威金融透過易金融持續擴展至企業及個人貸款及容許易財務專注於物業按揭貸款及其他有抵押貸款。在當前充滿挑戰及變幻莫測的經濟環境下，權威金融預期將面臨可能影響借款人貸款需求的貸款風險。權威金融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長期收益與風險之間的適當平衡。為協助確保穩健的貸款組合，權威金融將在其整個信貸評估及審批過程中繼續採取保守及審慎的原則。權威金融亦將在評估借款人負擔能力的同時，密切關注其貸款組合的償還表現。權威金融亦將持續審慎監察整體營商環境及市況，同時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進一步發展各類業務分類，擴大業務範圍，為收益增長帶來新的動力。

儘管COVID-19及其變異株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仍持續存在，但權威金融將繼續履行其金融中介角色，響應客戶對資金支持的需求，同時從前瞻性的角度積極調整金融管理戰略，以便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鑒於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盈利能力下降及價格競爭激烈，權威金融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迅速縮減貿易業務規模。然而，鑒於隨著人口膨脹及健康意識提高，醫療保健行業繼續增長。權威金融管理層將繼續尋找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機會，以可持續方式為權威金融帶來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權威金融將能夠刺激其收入增長並創造更多價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權威金融的股權投資中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900,000港元。儘管投資於權威金融的回報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但本集團仍將繼續關注權威金融的表現，並於必要時候調整本集團投資權威金融的策略。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債券發行人	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信貸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期限	年票息率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佔 本集團投資 組合百分比	賬面淨值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21	3,638	16,683	8.2%	6.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5.5%

附註：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

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5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8,7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8,6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限，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皓文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一九年度皓文發行及本集團認購的債券均已贖回並收回本金15,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500,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認購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新皓文債券（「新債券」）。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概無收取新債券的利息。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882	29,027
已付按金	<u>27</u>	<u>27</u>
財務資產	11,909	29,054
預付款項	<u>47</u>	<u>32</u>
	<u>11,956</u>	<u>29,086</u>

*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12. 應付保證金

應付保證金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並無就應付保證金披露賬齡分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70,917	27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54,180	5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5,097	32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b)	65,000	65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2,500	2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412,597	413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0.3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最多54,18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0.2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最多65,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該等新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完成。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250,2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71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12,596,6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5,096,600股）計算得出。

1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投資經理費用：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360</u>	<u>360</u>
	<u>360</u>	<u>360</u>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60,000港元及須於每月提前支付。

於該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2,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8%。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財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溢利約1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5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7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淨溢利約16,900,000港元（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約4,500,000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61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5港元）。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四十六間公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166,800,000港元
債務投資 (包括可換股債券)	三間上市公司發行之28,700,000港元之債券
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三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9,000,000港元
合計	204,500,000港元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204,5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界定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任何公平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本集團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之 公平值/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之 本公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確認 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確認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收取 之債券票息
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	48.0	18.6%	-	22.2	不適用
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	19.2	7.4%	-	1.9	不適用
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16.7	6.5%	-	-	-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期間上市投資溢利約18,000,000港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10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800,000港元及已收股息約100,000港元。有關此等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1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約5,700,000港元扣除已變現虧損約600,000港元。

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本集團於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投資之收益約3,900,000港元。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2,8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42,7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29,900,000港元。

未變現收益約42,700,000港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22.2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7.8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6.1

除上述3隻股票外，本期間並無其他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超過2,000,000港元。

未變現虧損約29,900,000港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5.0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60	3.7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3.7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3.3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2.5

除上述5隻股票外，本期間並無其他股票令本集團產生未變現虧損超過2,000,000港元。

附註：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項下所述全部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之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以代價6,500,000港元出售其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股權，惟並未錄得已變現收益／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錄得其他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本集團非上市債務投資的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認購皓文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債券獲贖回，並收到本金15,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5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認購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新皓文債券（「新債券」）。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收到新債券的利息。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COVID-19廣泛傳播的期間。俄烏戰爭及潛在全球惡性通脹亦為投資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在全球面臨如此巨大的不確定性下，我們認為，風險及機遇並存。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可觀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0.6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65港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25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9,70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12,596,600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5,096,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計算得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完成配售65,000,000股股份及於本期間行使22,500,000份購股權所致。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資機會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並成功籌集約1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3.3%；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折讓約15.6%。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合共約為16,900,000港元及約16,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4,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營運資金及上市投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仍未動用，其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保證金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加之流通性極高的上市證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總權益）為1.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0%），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應付保證金抵押約2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